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采信办法》），海关总署结合进口人造板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，决定对进口人造板检验实施采信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采信的商品范围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《实施采信的进口人造板商品编码清单》（见附件 1）所列人造板的，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，海关依照《采信办法》的规定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。

二、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

采信机构应当按照《进口人造板检验采信相关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》(见附件2)要求对进口人造板实施检验。

三、检验报告内容

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,对进口人造板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报告应当符合《采信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及标签的照片,标签应包括采信商品的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

四、检验报告有效期

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,自签发之日起,一年内有效。

五、采信机构要求

(一) 申请条件。

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人造板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(以下简称申请机构),除满足《采信办法》第七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款规定外,还应满足以下要求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,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(CMA)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实施的ISO/IEC 17025认可,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,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(ILAC-MRA)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ISO/IEC 17025体系认可,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。

(二) 申请方式。

申请机构应当按照《采信办法》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流程详见《“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”事项服务指南》(见附件3)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货物如需申请实施采信,申报时应在“货物属性”栏按照“检验结果需采信”类型申报,在对应货物项号的“产品资质”栏中录入“采信机构代码/检验报告编号”,并在“随附单据”栏上传《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》(见附件4),海关按照《采信办法》实施采信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实施采信的进口人造板商品编码清单
2.进口人造板检验采信相关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
3.“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”事项服务指南
4.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

海关总署

2025年8月27日